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已在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陆良子公司将在曲靖市陆良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铅炭储能电池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板栅生产基地。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4日，陆良子公司与出让方陆良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出让方：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宗地编号：LCG2022-31 号
- 2、宗地面积：78,469 平方米
- 3、宗地位置：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工业园区大莫古片区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年限：50 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6、出让价格：人民币 29,033,530.00 元

陆良子公司本次签署《出让合同》为《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之下的投资进展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让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与陆良县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公司铅炭储能电池产业链项目建设的落地。土地使用权取得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公司铅炭储能电池板栅配套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该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拓展应用范围，同时为公司新业务铅炭储能电池提供配套

保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受让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工程施工等前置审批工作，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实施工作，但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